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2 年年报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4.《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6.《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565 万元借款展期一年,展期期间的资金利率调整为 6.00%/年。

表决结果: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健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真实、公允反映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健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健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34.55 万元,利润总额-2,155.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9.4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4 元。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 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 2022 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 2022 年末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申请将 2,565 万元借款展期一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展期期间的资金利率为 6%,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借款补充协议。

鉴于财信金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9JJ53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程薇

(6)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财信金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财信金控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金额:补流资金借款展期 2,565 万元(贰仟伍佰陆拾伍万元整);

2.资金用途:展期借款 2,56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期限:补流资金借款展期一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费用:借款展期的利率为 6%/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系公司根据近期的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共计 2,565 万元借款展期,一年的利息约为 156.04 万元。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至披露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5,167.16 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单独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1	2022 年 4 月 30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2,678.13(含利息)	否	是	是	2022-042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豁免	904.13	否	是	否	2022-068
3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13,739.15(含利息)	是	是	是	2022-059
4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抗原检测试纸	0.08	否	否	是	-
5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抗原检测试纸	0.90	否	否	是	-
6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237.02	否	否	是	-
7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面膜	4.15	否	否	是	-
8	2021 年 4 月 28 日	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财信小贷开展存储服务消费分期	0.78	是	是	否	2021-020
9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50	否	否	是	-
10	-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2.32	否	否	是	-
11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超过 27,600.00	是	是	是	2022-026 2023-008
合计				45,167.16	-	-	-	-

注:湖南省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八、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借款展期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现金流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 2023 年度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旗下控股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吉祥人寿”)、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小贷”)、财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期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约 336 万元。

鉴于财信金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公司,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一:

1.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 3 楼、21-24 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53856128Y

4.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5.法定代表人:周江军

6.注册资本:423,097.8866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行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二:

1.关联方名称: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20 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68235746 7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甘文彬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为准)

关联方三:

1.关联方名称: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18 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0933534C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曾小龙

6.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

财信吉祥人寿、财信小贷、财信期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旗下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吉祥人寿、财信小贷、财信期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财信吉祥人寿、财信小贷、财信期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与财信吉祥人寿、财信小贷、财信期货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财信吉祥人寿	南华生物及控股公司	保险产品	330.00
财信小贷	控股子公司	存储服务消费分期	3.00
财信期货	控股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3.00
合计			336.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 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至披露日)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5,167.16 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单独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1	2022 年 4 月 30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2,678.13(含利息)	否	是	是	2022-042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豁免	904.13	否	是	否	2022-068
3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13,739.15(含利息)	是	是	是	2022-059
4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抗原检测试纸	0.08	否	否	是	-
5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抗原检测试纸	0.90	否	否	是	-
6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237.02	否	否	是	-
7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面膜	4.15	否	否	是	-
8	2021 年 4 月 28 日	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财信小贷开展存储服务消费分期	0.78	是	是	否	2021-020
9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50	否	否	是	-
10	-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2.32	否	否	是	-
11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超过 27,600.00	是	是	是	2022-026 2023-008
合计				45,167.16	-	-	-	-

注:湖南省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八、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收益。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方,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能有效防范风险。在坚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收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经过测试,2022 年公司对各类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 2,679.07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2,467.1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8.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86
二、资产减值准备:	211.91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8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65
存货跌价损失	131.6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30
合计	2,679.07

2.2022 年核销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核销原因	核销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股票抵债	143.01	143.01
应收账款	无法收回	0.71	0.71
其他应收款	无法收回	1.49	1.49
合计		145.21	145.21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的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进行计量;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相关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相关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相关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增加减值准备 2,467.16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 年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88.94 万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 年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0.65 万元。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1.62 万元。

4.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 年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9.30 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679.07 万元;

2.公司本次核销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45.2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5.21 万元,核销资产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

3.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 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此次对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仅涉及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相关数据的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工作失误出现统计口径不一致等错误,导致 2020 年、2021 年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数据列示错误,现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 “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更正情况。

更正前: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4,403,458.6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2.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1,762,117.51	40.87%
2	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265,774.90	25.21%
3	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12,744.50	14.02%
4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2,394,035.57	1.36%
5	怀化市洪江区佳房和城乡建设局	1,368,786.16	0.78%
合计		144,403,458.64	82.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贸易业务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则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入分别 为:12,789,668.72 元,5,428,509.11 元。按净额法口径计算,则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3.4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8,372,476.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5.5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 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56,575,965.04	43.43%
2	贝朗爱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7,699,115.04	13.59%
3	上海申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89,380.53	9.51%
4	和锐医科(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94,690.27	5.52%
5	甘肃岷县源沁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513,325.74	3.46%
合计	小计	98,372,476.62	75.5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更正内容用加粗字体标识):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4,539,007.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3.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1,762,117.51	40.87%
2	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89,668.72	7.28%
3	陈尔源	5,766,706.62	3.28%
4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2,394,035.57	1.36%
5	厦门市集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26,478.74	1.04%
合计		94,539,007.16	53.8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客户陈少波销售金额包含其实际控制企业的发生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	陈少波	5,766,706.62	3.28%
3-1	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428,509.11	3.09%
3-2	巍县达康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3,407.07	0.04%
3-3	盘锦达康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70,211.69	0.04%
3-4	菏泽市定陶区达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8,893.80	0.04%
3-5	临沂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7,366.37	0.04%
3-6	曹县达康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54,212.39	0.03%
3-7	郫城达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654.86	0.00%
3-8	东明达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32.75	0.00%
3-9	成都金牛城视医院有限公司	318.58	0.0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3,592,388.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2.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 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51,795,876.54	40.06%
2	贝朗爱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7,699,115.04	13.69%
3	上海申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89,380.53	9.58%
4	和锐医科(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94,690.27	5.56%
5	甘肃岷县源沁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513,325.74	3.49%
合计	小计	93,592,388.12	72.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